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社〔2022〕137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保障全区残疾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4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

(具体金额见附件),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0811 残疾人事业”, 请各县(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残疾人托养、就业、残疾人事业宣传和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等支出。

二、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 对照2023年地区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请认真做好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你县(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并结合地方财力统筹使用,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

2023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地区残联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残联	地区级财政部门			2.15	51.05	66.59	24.12	34.65	7.8	16.31	28.77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1.44		2.15	51.05	66.59	24.12	34.65	7.8	16.31	28.77
	其中：财政拨款		231.4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和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开展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目标2：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通过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做好残疾人信息数据的采集、登记、核实、录入上报工作。 目标4：为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或抓杆（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目标5：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330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16人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	≥14人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706户								
			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服务人数	≥26167人								
		产出指标	残疾人托养人数	≥40人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30次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3%								
		质量指标	残疾学生补助发放率	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	190元/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1.7万元/人									
		资助残疾学生人均标准	2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配套资金	2500元/户									
		寄宿制托养补助	3000元/人/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学生受教育水平	有所提升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